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现任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014 年 10 月 30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程秀生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冷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何勇 邱一